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1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爱灏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HG1Q74

经营场所：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1-95

经营者：李天锋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924*****415X

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1-95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美团APP上名称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的店铺是当事人经营的账号。该账号上公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该账号店铺制作销售的菜品均来源于当事人。

2026年5月11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爱灏餐饮店涉嫌使用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5月14日，经营者李天锋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由其签字确认。

经核实，美团APP平台上的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公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3MAD2RBB503，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已被列入异常名录，但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40290）已注销。当事人承认上述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是由其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公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该店铺所制作销售的菜品均由当事人在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1-95 制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爱灏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天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 年 4 月 28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1 月 29 日）、电子数据固定文书（取证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证据名称：“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美团上店铺后台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已被列入异常名录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40290）已注销截图），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1-95 通过美团 APP 平台

的“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店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

(2)当事人在美团 APP 平台的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公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2450203MAD2RBB503,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蜀香鱼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已被列入异常,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40290)已注销的事实;(3)当事人在美团 APP 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公示他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的事实。

3.《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证据名称: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美团上店铺已关闭相关截图),证明:当事人已关闭涉案美团 APP 账户“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涉案美团 APP 平台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使用他人列入异常名录的营业执照及他人的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信息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案发后已关闭涉案美团 APP 店铺“潮汕海鲜砂锅粥（小龙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提供虚假信息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